济南市南部山区

公开选聘“乡村振兴工作专员”简章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引导广大青年人才投身乡村振兴，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大力推进“头雁队伍提升”行动选优配强乡村振兴基层带头人的实施意见》，南部山区计划公开选聘“乡村振兴工作专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聘计划

南部山区本次公开选聘“乡村振兴工作专员”计划为103人。各街办具体选聘计划详见《南部山区乡村振兴工作专员选聘计划表》（附后）。

二、选聘范围和条件

1.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农村工作，志愿长期扎根基层一线、投身乡村振兴、服务农民群众，吃苦耐劳，奉献精神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3年12月以后出生）。

3.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4.原籍或户籍应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辖区所在街办。

5.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中共党员、熟悉农村基层工作的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选聘：

1.受过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

2.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

3.曾受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

4.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5.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7.存在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人员。

三、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初审和网上缴费

本次公开选聘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初审、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山东华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uajierenli.com）。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12月19日09:00—12月23日16:00

查询时间：2019年12月20日09:00—12月24日22:00

2.报名方式：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个人报考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每人限报1个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和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只能查看，不能更改。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

应聘人员网上报名填报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一致，报名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有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报考资格，且对报名审核结果造成影响的违纪违规行为，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

（二）网上资格初审

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应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人员打印《公开选聘“乡村振兴专员”报名登记表》以及《诚信承诺书》，以备考察评价时提交。因本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更改报名信息而导致未能通过资格初审的，责任自负。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在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录用等各环节中进行资格复审，任一环节发现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学历、工作经历等不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的，将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三）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19年12月20日9:00—12月25日12:00

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报考。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考务费收取标准为每人100元。

缴费成功人员于笔试开考前，自行登陆报名网站查看并打印《笔试准考证》。

1. 笔试、面试

本次招考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面试均实行百分制计分。

（一）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内容包括党的十九大精神、乡村振兴战略、时事政治、公共基础知识、党建等知识。

为保证聘用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最低合格分数线根据选聘计划和笔试情况确定。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根据各选聘单位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选聘计划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达不到1：3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

笔试成绩、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参加面试人选名单等有关内容，经审核后在网站上进行公布。面试通知书在报名网站上自行查看并打印。

（二）面试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主要测评报考人员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反应应变、语言表达和举止仪表等方面的素质和能力。参加面试人员应根据面试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有关事宜等要求参加面试，逾期未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选聘。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面试结束后向考生进行公布。

（三）成绩计算

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根据报考人员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选聘单位计划等额确定体检人选。出现总成绩并列的，党员、择业期毕业生优先，优先后仍相同的，按面试成绩确定入围人选。因弃权、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人员空缺，也按上述办法进行递补。

五、体检

体检在区级以上（含区级）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经查实后不予聘用；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代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取消聘用资格。除特殊情况经招考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六、岗位安排

应聘人员体检合格后，以街办为单位，原则上回原籍或户籍所在村任职，如出现岗位空缺，根据各街办总成绩排名优先进行调剂、递补，如遇特殊情况，按总成绩排名跨街办调剂、递补。与原籍或户籍所在村现任“两委”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者兄弟姐妹关系的，实行回避，调剂至其他村，经本人签字确认后不再变更。不服从调剂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公示和聘用

对选岗后的报考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程序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拟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并进行岗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公示后只组织一次递补，对试用期内自动离职或因考核不合格造成的缺额，按照总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补，逾期不再递补。

“乡村振兴工作专员”为“村级组织特聘岗”，是中共正式党员的任命为村党组织书记助理，非中共正式党员的任命为村主任助理。聘用人员不具有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身份，实行合同制管理，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2年。合同期内，聘用人员须在村全日制工作，根据街办和村党组织安排，协助做好本村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基层治理、基层党建等工作。按照“村用街管”的方式进行考核管理，每半年一次考评，每年一次考核，所在村党组织负责日常管理。任职期间表现优秀的，优先按照程序发展为党员、选拔进村“两委”班子。日常表现不尽职或考核不合格的，由选聘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乡村振兴工作专员”的待遇为每月3500元（包括基本报酬、绩效考核报酬及个人应当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其中，基本报酬每月2800元，按月发放。绩效考核报酬每月700元，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按年度发放。现任村“两委”干部选聘录用后，报酬待遇就高执行。如有提前离职或需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从离职或解除合同之日起，停发基本报酬、停缴保险，未满一年的扣发当年绩效考核报酬。

八、纪律要求

报考人员要认真阅读公告，诚信应聘。发现弄虚作假及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被聘用的随时解聘。对在选聘工作中出具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次选聘由山东华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选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咨询电话：0531-81286002 陈老师

附件：济南市南部山区“乡村振兴工作专员”选聘计划表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局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

济南市南部山区“乡村振兴工作专员”

选聘计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街办 | 选聘人数 |
|
| 1 | 仲宫街道 | 51 |
| 2 | 柳埠街道 | 30 |
| 3 | 西营街道 | 8 |
| 4 | 高而办事处 | 2 |
| 5 | 绣川办事处 | 12 |
| 总计 | 103 |